

## 最高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  
6號

承辦人：李金育

電話：(02)23141160#6567

傳真：(02)23759273

電子信箱：jiny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字第110000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1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乙份，請惠予  
轉知貴校法律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甄試簡章及相關資料，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徵  
人啟事（最高法院網址：<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>，司法院  
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  
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  
陽明交通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  
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電子  
110/12/10  
08:26:12 印章

